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发行普通股20,595,653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60,87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606,161.9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9,315.4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477.44元，其中公司原拟募集资金180,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4,005,477.44元。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81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6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64,427.00元（含超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477.44元。另发行费用中有260元证券登记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疫情原因予以减免，因此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005,737.4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5,654,736.57 元，其中用于新建厂房项目（含置换预先投入新建厂房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9,983,445.34 元，用于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含置换预先投入新建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1,706,420.08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3,964,871.15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金额为 4,391,850.53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42,851.4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3382584445）已注销，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494,342.99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861500040115052）因有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目前仍然存续，账户余额 2,246,752.68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转出剩余资金并办理销户手续。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45338258444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	03861500040115052	1,755.73

注：公司另有 4,000 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转回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0,784,988.77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470,137.06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767期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1790期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1月10日	2026年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01	300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6日	固定收益	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GC028	3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2月13日	固定收益	2.50%

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龙鼎定制 1767 期收益凭证和龙鼎定制 1790 期收益凭证产品，根据理财合同，两个产品的预期收益均为 0.10%/3.95%，表格中为最低预期收益。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

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5,477.4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3,964,871.15 元，占该项目总金额比例为 99.7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或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4,005,477.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6,11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654,736.5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厂房项目	否	30,000,000.00	0	29,983,445.34	99.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	否	90,000,000.00	4,086,110.00	51,706,420.08	57.45%	2025 年 4 月 24 日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005,477.44	0	43,964,871.15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005,477.44	4,086,110.00	155,654,736.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40,784,988.77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470,137.0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4,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5,477.44 元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3,964,871.15 元，占该项目总金额比例为 99.7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或高风险投资的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3382584445）已注销，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494,342.99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861500040115052）因有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目前仍然存续，账户余额 2,246,752.68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转出剩余资金并办理销户手续。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